

石泉县林业局

石泉县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加快我县林业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增强农民群众林业产业发展动力,实现产业稳定增收,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遵照程序申报实施。

一、总体目标

按照我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总体部署,以“生态林业强村、林业产业富民”的思路,贯彻落实我县产业发展总体布局,进一步稳定脱贫户长效产业基础,加快林业特色产业带动和产业引领作用,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水平,推动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农民群众增收。

二、建设内容

按照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 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石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石农发〔2022〕31号),下达我局 2022 年度巩固衔接建设项目 1 个,总投资 400 万元。

三、实施规模和投资

实施规模：项目总规模 38.007Km，项目建设内容为城关镇太阳村六号桥至两河镇艾心村六组道路沿线补植补栽树木、果树 2350 株，景观竹 1650 株，栽植藤本苗木 94000 株、灌木 10300 株，麦冬草 6000 平方米，撒播花种 48000 平方米，修剪整理完善苗木花卉 8000 平方米，通过项目实施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群众收入。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建设阶段(4月27日-7月20日)。由县林业局组织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工作内容，实施范围，资金来源，绩效目标机制等基础工作，项目实施采取采购招标方式，先行在项目实施所在镇或者政府信息网进行公示，做好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公示 30 天，财政评审后办理采购手续，实施招投标。

(二)项目实施阶段(7月21日-9月30日)。各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范围和建设内容等要求，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在县林业局指导下，集中人力、物力，按照实施期限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达到项目建设标准。

(三)检查验收阶段(10月1日-10月30日)。各项目实施主体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按照林业项目工程建设要求，逐级申报县级验收，由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开展项目建设的总体检查验收。经项目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提交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结算资金。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扎实开展。**县林业局成立巩固衔接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责任组长，局生态修复股、财务室、乡村振兴办及林业技术推广站为成员，按照业务归口具体负责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乡村振兴办，负责工作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各单位（股室）强化责任，紧密配合，做好项目实施技术和质量把关，确保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

2、**规范程序，加快进度。**要高度重视，倒排工期，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开展。坚持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按照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资料完善“谁实施、谁使用、谁管理、谁完善”，按照项目实施完，资料建立好的要求，在2022年9月30日前全面竣工。

3、**真抓实干，突出成效。**时间紧，任务重，务必提高认识，攻坚克难，落实责任和人员，跟踪督促指导，确保按时完成。要达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带动农民群众参与，通过投工投劳方式增加收入。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实施主体提交项目建设相关资料，作为检查验收及资金结算的依据。

附件： 石泉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资金计划表

石泉县林业局
2022年4月27日

石泉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
